

##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兵团图木舒克市第五单位维修改造

项目编号/包号：JWZB（2026）Z-062

#### 1、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采购或 优先采购
1								
2								
3								

#### 2、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4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公章)：新疆裕强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4日



董梅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此函可放于此处，否则，应后置于“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兵团图木舒克市第五单位的兵团图木舒克市第五单位维修改造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兵团图木舒克市第五单位维修改造，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裕强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60 人，营业收入 36976.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822.27 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新疆裕强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4日



董梅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适用】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我单位为非监狱企业



董梅

供应商(签章):新疆裕强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4日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适用】

我单位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董梅



供应商（签章）：新疆裕强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4日